HRMTR中央选举法（草案丁版）

前言：

本法案的提出，在于对于我服的中央政府议会选举的未有正常法律进行约束的情况进⾏纠正，对于我服进⼀步加强组织管理建设，巩固服内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 第一部分：管理员的选举

第一条 HRMTR管理员是指在HRMTR管理组认定下加入HRMTR管理组的HRMTR内群成员。

第二条 HRMTR管理员的选举不定期举行，HRMTR管理员的选举在经过当值HRMTR中央议会主席的提名后，将交由HRMTR中央政府议会进行审议。

第二条之一 HRMTR中央政府议会在当值HRMTR议会成员（本处指拥有投票权的成员）的半数赞成票投下后，被提名人员有资格担任HRMTR管理员。

第二条之二 HRMTR议会成员（本处指被拥有投票权的成员）是指HRMTR全体管理组成员。

第二条之三 有资格担任HRMTR管理组成员的，需经由议会主席提名后可当选管理员，具有以下条件：

一、对服务器内有极大建筑贡献的（该建筑贡献需管理员一致同意）

二、对服务器的行政工作有极大贡献的（包括宣传、立法等事项）

（其中以上两点任一满足一点即可）

三、道德良好、品行端正且得到一致认同的（基本判断标准，此项不满足对于管理员的要求一律视为作废）

第二条之四 若有管理组成员被选举上后而发现其拥有包括但不限于仗势欺人等恶劣行为的，可按照《关于我服不信任动议的机制发动施行》（该法案归纳在HRMTR内群-群公告内），向HRMTR中央政府提交针对该成员的不信任动议。

第三条 HRMTR管理组成员可分为如下等级：

一、HRMTR总管理（HRMTR中央议会主席，HRMTR服主）

二、HRMTR管理员（包括服内各级部长级官员）

三、HRMTR副管理员（副级管理员归属于HRMTR管理组，⾼级建筑师归属于HRMTR副管理员级别）

# 第二部分：HRMTR议会主席的选举

第四条 HRMTR议会主席为强制性选举，选举将由当值议会主席在每次选举召开前⼀个月的时间内召开议会主席选举。

第四条之⼀ HRMTR议会主席选举的时间为每年的公历一月一日与六月一日，每任议会主席任期半年。

第四条之二 HRMTR议会主席的选举中，当值主席以及当值主席的前⼀任主席将没有被选举权，而当值主席没有选举权，本条规定防止我服集权发生。

第四条之三 HRMTR议会主席，有在规定时间不愿意召开议会主席选举的，经管理组⼀致意见，可以废止当前HRMTR议会主席的任职权力，并无视本法案第四条之一、第四条之二，选举新一任的

HRMTR中央政府主席。

第四条之四 有符合本法第四条之三情况的，下⼀任选举仍在当年或来年的一月一日或六月一日举行。

第四条之五 HRMTR议会主席享有的权力与HRMTR服主同级，任何有关于服内的改革事项都需要拟定草案后交由HRMTR中央政府议会审议，审议通过的，方可正式施行。

第四条之六 有本法第四条之五所情节不通过的法案，请修改后再交由施行；有管理组成员提出合理意见的，应当予以采纳（本处合理意见需要管理成员一致同意）。

第四条之七 议会主席选举为强制性选举，各选举议会主席没有对于投票所赋予职责拥有拒绝权力。

第四条之八 有本法第四条之七中拒绝情况发生的，依照该法第四条之九决定。

第四条之九 有议会主席选举拒绝履行主席义务的，按以下两种方式判断：

1. 在职责上无作为，彻底对于所赋予职责不重视、不履行该赋予义务的，依《关于我服不信任动议的机制发动施行》法案由管理组名义向其提起不信任动议。随后经由一致判决，取消该议会主席的主席以及管理组身份，并依照本法第四条之三进行选举。
2. 实际上履行了议会主席义务的，若其口头上拒绝履行义务，在这里不作制裁要求。

第四条之十 有本法第四条之九第二类情况发生并未完全履行义务的当值议会主席，以本法第四条之九第二类情况判决方式进行处理。

第四条之十一 有本法第四条之十情况发生的，针对于当值议会主席的裁决可以经由管理组半数成员同意后所酌情删改，但仍需处罚。

# 第三部分：HRMTR各部长的认定

第五条 HRMTR各部长由新任HRMTR议会主席认定。

第五条之⼀ HRMTR各部长的认定由议会主席开定选举或直接认定。

第五条之二 通过开定选举认定的服务器部长，应当由HRMTR议会主席向中央政府议会递交选举问卷，后经由HRMTR中央政府议会投票后决定。

第五条之三 本法案对选举时间不做强制要求，但该部长选举应结束于该选举法案递交议会的30天后。

第六条 有通过选举认定的职位，该候选人在两位官职认定中取得相同票数的，则该候选人有权力选择担任何⼀官职。

第七条 有犯过失错误、重大过失错误的部长或各级政府官员（包括议会主席、服主以及管理员等），需公开发布声明表明其应当承担过错的划定范围 以及其对于该过错的处理结果所应当施行的基础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撤除原有职位（或引咎辞职；该处职位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组职位、临时职位、部长职位、议会职位）
2. 取消建造权力（该取消建造权力可指定具体建造权力，也可全盘取消，视其所犯错误严重程度而定）
3. 调职处分（将其调至与其相对管理范围较低的岗位以表示对其惩戒）

第八条 有本法第七条情况发生的，对于其相应的处分可以由被问责人在其发表声明中公布，若在被问责人无法决定其应当承担的责任义务时，则由时任HRMTR议会主席出面决定对其的合理惩罚。

第四部分：有关我服特殊区域的选举法案修订

第九条 我服尚未明确规定相关事宜，故此处暂无既定法律。具体草案将在相关规定落实后发布。